附件9：

特困供养人员不予确认告知书

（ 年第 号）

 ：

你于 年 月向 （街道、乡镇）提出的特困供养人员待遇申请，经调查核实，你存在如下情形之一：

口收入超标；

口家庭财产超标;

口拒绝配合调查核实的；

口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的；

口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的；

口其他状况

根据《特困供养认定办法》（民发【2021】43号）规定，你不符合特困供养人员确认条件。如对本审批意见存有异议，你可在15日内向 民政局提出复核。

特此告知！

 乡镇（街道办）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申请人签字： 办理人签字：